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林委員怡鳳、劉委員鴻烈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專員文昌、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9、「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11，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128327 號、中選務字第 108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前述兩個法規命令修正皆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主要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如會議資料第 5 頁)

(三)中選會日前來文表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10 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本組編制此次縣府同仁兼任總統立委選舉任務編組名冊，涵蓋民政、教育、建設、新聞及行政、計畫、警察及環保等處局，期望集合眾人力量完成此次選舉！

## 李組長補充報告：

1. 有關座談會選務處長所提針對 107 年投開票所表現不佳者或開票程序不熟練緩慢之投開票所，本會已函文各公所於 108 年訓儲中優先調訓主任管理員。
2. 有關洪代理主席所提孕婦老人優先投票問題，中選會已列入講習手冊，本會所辦模擬投票將針對此部分加強演練。
3. 9 月 21 日台北市辦理模擬投票，與本會 9 月份物品盤點時與國姓公所敲定搭配客家庄搶成功活動同日，將由黃副總視情況看台北場是否派員參加；另因模擬投票需動員工作人員較多，將請縣府民政處兼職人員支援，請各組組長予以配合。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2 號函示「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委員 4 人，另於選舉期間增聘委員 21 人，合計 25 人。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063 號函；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劉振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劉振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之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乙案，請審定。

##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會第 15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1、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2、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3、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1)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2)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3)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4)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5)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4、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1)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3)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4)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5)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6)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7)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8)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5、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針對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本會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裁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玖、案例分析

**花蓮縣議員詐領助理費判刑定讞 要找時力立委來遞補(蘋果日報 2018/01/09)**

國民黨花蓮縣議員楊德金貪瀆遭判 8 年半定讞。

花蓮縣議員楊德金內舉不避親，長期聘用女兒當助理，卻被人發現女兒有正職工作，詐領助理費共 391 萬元，最高法院日前認為犯行確定，依貪瀆判刑 8 年 6 個月定讞，褫奪公權 5 年，並解除議員資格，需遞補。有趣的是，遞補備取第 1 名是現任時代力量不分區立委高潞·以用·巴鱺刺，內政部明將問她意願，若無意遞補，則由備二的孫永昌擔任縣議員。

判決書指出，楊德金女在擔任議員助理期間，在台北及花蓮都有行政助理的正職工作，楊卻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以其女的名義詐領助理費 391 萬元。楊於法庭上辯稱，其女確實有幫忙跑議員行程，在北、花兩地均協助查資料、整理並安排行程，實際做助理的工作，且現行法規並未限制親人不能當助理。

法官認為，其女領助理費期間都在他處任有正職，最多只能算是親情協助，不得以此虛報公費，實際上卻自行花用，犯行確實符合「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的罪刑。

楊德金於 103 年當選花蓮縣第 18 屆縣議員，該選區應選 2 席共 4 人參選，楊德金以第 2 高票當選，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票數第 3、4 名是高潞·以用·巴魴刺及孫永昌。報載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表示，會詢問高潞·以用·巴魴刺的意願，若她拒絕也須辭去議員職務，再由次一順位的孫永昌遞補。

報載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第 1 順位遞補人員為高潞·以用·巴魴刺**得票數 2,230 票，達中選會 107 年 1 月 16 日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中選會依法公告她遞補。創下地方自治史首例，花蓮縣議會依照期程，1 月 24 日舉辦宣誓就職典禮。

**法界人士認為**，議員犯貪瀆遭解職後**遞補者是立委**是全國首件，並無前例可循，但依法由次高票向前遞補，若高潞·以用·巴魴刺回函中選會表明不願遞補的意願，理應由第 4 高票的孫永昌遞補。

###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平原)候選人得票數-花蓮縣第 06 選區鳳林鎮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2	<a href="#">楊德金 Kati · Payo</a>	男	1946	中國國民黨	2,626	27.82%	*
3	<a href="#">萬榮財 Lafi · Mayaw</a>	男	195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453	25.99%	*
4	<a href="#">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a>	女	197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230	23.62%	
1	<a href="#">孫永昌</a>	男	1945	中國國民黨	2,129	22.55%	

#### 李組長說明:

107 年 1 月 24 日宣誓高潞·以用未到場，縣議會依宣誓條例在函文請其 2 月 9 日到場完成宣誓，以路已表明不會去，其辦公室聲明強調，從未收到要求放棄遞補資格的公文，且先前已說的很清楚，將留在立院繼續服務花蓮鄉親，將不會出席宣誓就職典禮會場。

花蓮縣議會函文中選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未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亦未請假，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函

文有關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請中選會依法由第 2 順位落選人遞補。

事涉宣誓條例第 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適用之疑義，中選會函請內政部釋疑，案經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4981 號函復以：

- (一) 查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前段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應依本條例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是依前開規定，遞補當選人未於規定之日宣誓，視同未就職，議會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如遞補當選人不於另定之日期宣誓，則視同缺額。
- (二) 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遞補，係以當選人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為要件。有關經貴會公告之遞補當選人，如未依規定宣誓，其缺額可否由後一順位遞補，請貴會依權責辦理。本案中選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502 次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略述：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所遺缺額，經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由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遞補當選。嗣花蓮縣議會繼 107 年 1 月 25 日之後，另定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宣誓就職典禮，經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花蓮縣議會，該遞補當選人將不參加宣誓就職典禮，並副知本會。依內政部前揭函釋，該遞補當選人因未於另定之日期宣誓，應視同缺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遞補，係以當選人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為要件。查本案遞補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Iyun · Pacidal 未有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

拾、意見交換

拾壹、散會：15 時 40 分。